

**有關晶片卡 / 磁帶卡服務供應商事宜：**

位於國內的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金邦達」）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處理晶片卡 / 磁帶卡壓印及信用卡個人化服務之供應商。本行會於披露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定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有關之規定，金邦達亦會採取嚴密保安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晶片卡 / 磁帶卡壓印及個人化程序中絕對保密。本行或金邦達可能須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遵從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向有關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信用卡資料概要：**

<b>利率及財務費用</b>
<p><b>零售交易的實際年利率*</b>：當您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b>34.46%</b>，而銀行會不時作出檢討。若閣下在月結單「到期繳款日」前清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不徵收任何財務費用。否則，銀行將根據當時之利率，以每日計算，（i）向閣下之信用卡賬戶之未償款項由上期月結單「到期繳款日」起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所有結欠全部清還為止以及（ii）就所有新交易之金額由有關的新交易之過賬日期起計徵收財務費用，即使該新交易未到期清還。</p>
<p><b>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b>：當您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b>35.81%</b>，而銀行會不時作出檢討。透支現金財務費用之計算方法由透支現金當日起，以透支總額按利率每日計算直至現金透支之金額全部清還為止。</p>
<p><b>逾期還款的實際年利率*</b>：若客戶於過去 12 個月內有 2 次或以上逾期還款記錄，財務費用會將以年息 31%（零售簽賬之實際年利率為 <b>34.46%*</b> / 現金透支 / 「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及 / 或「智·簡單」折現計劃之實際年利率為 <b>35.81%*</b>）計算。</p>
<p><b>免息還款期</b>：長達 60 日</p>
<p><b>最低還款額</b>：（i）如月結單總結欠相等於 200 港元 / 人民幣或以上，最低還款額將為銀行服務費用、財務費用之全數金額及總交易結欠之 <b>1%</b>之總和或 <b>200 港元 / 人民幣</b>（以較高者為準）；或（ii）如月結單總結欠少於 200 港元 / 人民幣，最低還款額將為月結單總結欠。</p>
<b>費用</b>
<p><b>年費</b>：</p> <p>普通卡 / 銀聯雙幣普通卡 <b>300 港元</b>（每張附屬卡為 <b>150 港元</b>）</p> <p>金卡 / Titanium 卡 <b>600 港元</b>（每張附屬卡為 <b>300 港元</b>）</p> <p>白金卡 / 銀聯雙幣白金卡 / 銀聯雙幣鑽石卡 <b>1,800 港元</b>（每張附屬卡為 <b>900 港元</b>）</p> <p>World 萬事達卡 <b>2,000 港元</b>（每張附屬卡為 <b>1,000 港元</b>）</p>

利率及財務費用
現金透支手續費：透支金額之 3.5% 或最少 100 港元 / 人民幣 (以較高者為準)
<b>有關外幣交易收費</b> 外幣交易手續費：於海外及本地的外幣交易金額之 1.95% (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跨境港幣交易手續費：(適用於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 於海外以港幣進行之交易或於非香港登記之商戶以港幣交易金額之 1% (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b>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b>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部份海外商戶可提供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之安排。惟此服務是由海外商戶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 (Visa / 萬事達卡將徵收之跨境港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交易手續費將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逾期費用：300 港元 / 人民幣或金額相等於該期月結單之最低還款額 (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貸限額手續費：每次 200 港元 / 人民幣 (每個銀行卡戶口每期月結單最多收取一次)
支票退回 / 自動轉賬被拒費用：不適用
<b>郵寄月結單費用</b> ：如客戶於每年 1 月至 6 月或每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收取 1 張或以上郵寄月結單，本行將就該期間之郵寄月結單收取 30 港元，並分別於 7 月或翌年 1 月誌賬。 以下客戶將可獲豁免此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5 歲或以上之客戶；或</li> <li>(2) 領取政府綜援或社會福利署津貼之客戶 (需提供證明文件)；或</li> <li>(3) 領取政府傷殘津貼 (需提供證明文件)；或</li> <li>(4) 低收入人士，即個人月入低於 7,300 港元 或家庭月入低於 11,500 港元 (需提供證明文件)</li> </ul> 符合資格 (1) 之客戶將會自動獲得豁免，符合 (2) — (4) 之客戶須向本行申請豁免。
若客戶於過去 12 個月內有 2 次或以上逾期還款記錄，客戶將暫停獲享「即刻有錢分」、「現金回贈」、「有分共享」及「里數計劃」等優惠，直至客戶於本行之還款記錄回復良好，即過去 12 個月內只有 1 次或沒有逾期還款之記錄。
* 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指引，採用淨現值法計算。

「現金回贈」計劃條款及細則：

1. 「現金回贈」適用於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之大新商務卡之持卡人。有關「現金回贈」將誌賬入有關之信用卡賬戶內。
2. 「現金回贈」計劃：憑卡簽賬每250港元，即可獲1港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只適用於零售簽賬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自動轉賬、「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結欠轉賬金額、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網上繳費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交稅金額、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有關「現金回贈」之優惠計劃須受大新商務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之條款約束，本行擁有「現金回贈」適用性之最終決定權。
3. 持卡人所獲享之「現金回贈」將誌賬予有關之大新商務卡戶口內，如持卡人於「現金回贈」誌賬後取消或退回有關交易，本行將從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之金額，而毋需另行通知。
4. 每月月結單所獲得的「現金回贈」將誌入下一期月結單信用卡賬戶內。誌入信用卡賬戶內之「現金回贈」只適用於扣減新簽賬項金額之用，不得轉戶、轉讓及提取現金。
5. 本行將根據持卡人儲存於本行之交易紀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享有關「現金回贈」之資格。
6. 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文件證明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7. 本行茲保留權利隨時刪除、替代、增加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包括任何適用之費用或收費），並依照本行指定日期不時生效。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本條款及細則將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分並規範大新商務卡之使用。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持卡人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性司法管轄權。
10.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2. 迎新優惠之推廣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13. 客戶須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享迎新優惠（「合資格持卡人」）：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 328 商業理財戶口（包括支票戶口及儲蓄戶口）；及
  - ii. 開戶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持有任何 328 商業理財戶口。
  - iii.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大新商務卡及於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及 / 或取消任何由本行發出之大新商務卡之全新大新商務卡客戶。
14. 每位合資格客戶須於發卡日起計首2個月內（「簽賬期」）累積合資格簽賬達4,000港元或以上方可享300港元現金回贈（「迎新優惠」）。
15. 「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現金透支、自動轉賬、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禮物換購費用（如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但並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循環付款交易（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自動增值）、由本行不時推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付款之流動支付交易（如 Apple Pay、Google PayTM、Samsung Pay 等）、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如 PayMe、WeChat Pay、TNG、「拍住賞」等）、「開心消費分期」計劃分期金額、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如適用）、信用卡兌現計劃金額、分行易兌現金額、結欠轉賬金額、本行手續費（包括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回之交易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獲享現金回贈之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6. 迎新優惠將於簽賬期完結後2個月內直接存入合資格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並顯示於月結單上。迎新優惠之回贈金額只適用於扣減新簽賬項之用，不得轉戶、兌換現金、作現金透支提取、兌換其他禮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17. 本行將根據客戶儲存於本行之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享有關迎新優惠之資格。客戶須於整段推廣期、簽賬期及獲取迎新優惠時仍然持有有效之本行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用紀錄，而有關之簽賬交易必須已誌賬，否則本行保留撤銷有關迎新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8.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決定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9. 倘若已領取迎新優惠之客戶於新卡確認後13個月內取消大新商務卡，本行保留於其信用卡戶口內扣除300港元手續費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2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擁有最終決定權。
21.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性司法管轄權。

23.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